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25 年 12 月 23 日國民政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公布最低工資法，惟因故未實施，57 年 3 月 16 日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74 年廢止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施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歷經 5 次修正，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下同)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整至 98 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核定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調卷，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3 日、100 年 1 月 18 日諮詢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詹火生、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成之約、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藍科正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李健鴻。又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約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劉天賜、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祝健芳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復為瞭解 99 年 9 月間基本工資審議情形，100 年 3 月 14 日另約詢勞資雙方代表，業經調查竣事，茲臚

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關於勞資雙方代表比例之修正條文尚未發布施行前，即依修正條文辦理審議委員推薦事宜，時間過於倉促，且該辦法對於專家學者、政府代表之角色定位未盡周延，致引發客觀性及公正性之質疑，影響勞資政三方理性對話機制之運作，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關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及任期，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如下：「為審議基本工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行政勞工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財政部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二人。

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代表一人。

八、勞方代表四人。

九、資方代表四人。

一〇、專家學者一人至七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為使基本工資之調整過程更為公正與客觀，於99年5月30日向行政院提陳「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嗣於99年8月31日以勞動2字第0990130831號令修正發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為適度調整基本工資審議之機制，增加勞、資代表比例，將第2條規定修正如下：「為

審議基本工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四人。」

(二)惟上開辦法之修正條文尚未發布施行前，在該辦法之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勞委會即於 99 年 8 月 26 日簽請核定函請 10 個勞方團體¹，7 個資方團體²及政府機關推薦代表於同年 9 月 3 日回覆推薦人選，並提出學者專家名單³，同年 9 月 6 日簽請該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圈定後，辦理改聘委員事宜。勞委會雖表示事前已與勞資團體溝通預作準備，然本院詢據勞方代表略以：「本案審議委員推薦程序過於倉促，推派代表有其困難且政府機關限於經濟部門代表，學者應為諮詢角色。」又本案調查過程中，由於 7 個資方團體意見分歧，內部組織運作欠缺共識，故上開團體未推派代表來院說明。復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對於專家學者、政府代表之角色定位未盡周延，致引發客觀性及公正性

1 同年 8 月 27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397 號函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業職業總工會等 10 個勞方團體推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代表。

2 7 個資方團體為：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3 學者專家 4 人為：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黃麗璇、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劉志鵬、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詹火生。

之質疑。勞委會查復亦認為：「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機制，明定勞、資及公益代表人數及權責，應提昇至法律層次，以降低社會各界之批評及不滿。」

(三)綜上，勞委會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關於勞資雙方代表比例之修正條文尚未發布施行前，即辦理審議委員推薦事宜，時間過於倉促，且該辦法對於專家學者、政府代表之角色定位未盡周延，致引發客觀性及公正性之質疑，影響勞資政三方理性對話機制之運作，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5條第2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事前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後，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

(一)關於基本工資之訂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一項）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第三項）」「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

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同辦法第5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第一項）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第二項）」

(二)查自45年訂定基本工資為每月300元以來，歷經19次調整，目前基本工資業於99年9月13日召開第23次會議後，調整為17,880元，時薪調整至98元，案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由歷次調整基本工資情形觀之，72年5月1日至85年9月1日係參考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及就業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平均薪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提出4項參考公式，運用11次計算公式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數額（表1及表2）。86年10月迄今則無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可資參考，惟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決議略以：「由審議委員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考量近10年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之評估結果有結論後，再召開會議。並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數據，併為參考」、「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表3）因此，歷次調整基本工資係以計算公式、委託研究機構提出評估結果或考量經濟就業情勢提會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惟查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資料，勞委會僅提供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 13 項統計數據，並未就相關統計資料研究分析，致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可供討論，故本案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 (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雙方並無共識。復勞委會未依勞基法第 21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且對於討論事項，究採共識決、表決、兩案並陳、或由主席裁決方式處理，均乏議事進程序，因此，本案勞資雙方各持己見時，當日 11 時 30 分至 12 時二方分開進行內部溝通，然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何產生，勞委會卻認為勞資代表均充分表達意見，因雙方難有共識，最後由主席建議：「…通盤考量當前失業率之狀況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全案將報陳行政院核定。」

(四)綜上所述，「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上開 23 次會議中，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委會既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難有共識，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 (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雙方各持己見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 後，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不僅事先未善盡審慎評估之責，且明顯違反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

三、我國基本工資不能以貧窮線計算公式作為是否違反兩公約之唯一認定標準，基本工資如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可採取工作所得補助、社會救助或其他方案以補不足。由於基本工資調整對於產業之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之負擔、服務業之邊際勞工等均影響深遠，行政院應強化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功能並提升其層級，以落實兩公約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一)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依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本件陳訴人雖主張：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等規定，應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最低限度均能達到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以台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消費支出（貧窮線）9,829元，乘以每位勞工的薪資需要扶養2.25人（每戶人口3.35人除以每戶就業人口1.49人），計算之基本工資水準應調到22,115元等語。惟該條文所稱「工作者之報酬最低限度」是否即等於我國勞動基準法所稱之「最低工資」，以

及基本工資是否應以貧窮線作為唯一計算公式等，均有疑義。當基本工資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如採取其他措施（如工作所得補貼或補助方案、社會救助方案等等）來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平，可認為已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故不能以我國之基本工資未達 22,115 元即認為已違反兩公約之規定。

- (三)按基本工資調整事項重大，對於產業之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之負擔、服務業之邊際勞工（如部分時間工作者、初入勞動市場者、二度就業婦女、青少年或中高齡就業者等）均影響深遠。依據勞委會 99 年 11 月 15 日查復略以：「目前基本工資調整機制面臨之困境包括：政府部門仍被期待介入基本工資之調整，如調整結果不符勞方或資方之預期時，容易產生抗爭。日本、韓國最低工資之調整，均係由同數之勞、資及公益代表所組成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當勞資雙方無共識時，則由公益代表決定，政府只擔任核定實施之角色。目前基本工資調整機制待解決事項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如何滿足社會期待與兼顧勞、資權益平衡，係為亟待解決事項。並具體檢討建議包括：修改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擬定層次應提升至行政院。」勞方代表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建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設於行政院下轄。新加坡工資委員會設在總理委員會下轄，主席為中立客觀人選，行政部門僅提供數據，採共識決，且會議規則私下會議係不得對外公開。」馬總統 97 年競選政見之勞動政策亦將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決策提升至行政院層級，明定：「行政院成立『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由勞資與政府

諮商基本工資政策調整內容。」行政院為落實推動總統政見，於 97 年 8 月已要求各部會將相關政見列為政策及施政計畫落實執行，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各部會應辦事項彙整為「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其中第 351 項業將上開政見列管追蹤在案。

- (四) 綜上，我國基本工資不能僅以貧窮線計算公式作為違反兩公約之認定標準，基本工資如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可採取工作所得補助、社會救助或其他方案以補不足。由於基本工資調整事項重大，對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費之負擔、服務業之邊際勞工等均影響深遠，勞委會及勞方代表均曾建議提升現行基本工資之擬定層級至行政院，總統亦提出行政院成立「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之勞動政策競選政見，並納入 97 年 8 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第 351 項列管在案。為落實兩公約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應積極強化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功能及提升其層級。

表 1. 基本工資歷年調整情形

(單位：元)

| 項次 | 調整時間 | 調整金額 | 各業平均薪資 |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平均工資之比例 | 有無運用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
|------|----------|--------|--------|------------------|--------------|
| 1 | 45 年 | 300 | | | 無 |
| 2 | 53 年 | 450 | | | |
| 3 | 57 年 | 600 | | | |
| 4 | 67.12.1 | 2,400 | | | |
| 5 | 69.5.1 | 3,300 | | | |
| 6 | 72.5.1 | 5,700 | | | 有 |
| 7 | 73.7.1 | 6,150 | | | 有 |
| 8 | 75.11.1 | 6,900 | 15,131 | 45.60% | 有 |
| 9 | 77.7.1 | 8,130 | 18,412 | 44.16% | 有 |
| 10 | 78.7.1 | 8,820 | 21,263 | 41.48% | 有 |
| 11 | 79.8.1 | 9,750 | 24,336 | 40.06% | 有 |
| 12 | 80.8.1 | 11,040 | 26,904 | 41.03% | 有 |
| 13 | 81.8.1 | 12,365 | 29,473 | 41.95% | 無 |
| 14 | 82.8.16 | 13,350 | 31,735 | 42.07% | 有 |
| 15 | 83.8.20 | 14,010 | 33,689 | 41.59% | 有 |
| 16 | 84.8.1 | 14,880 | 35,421 | 42.01% | 有 |
| 17 | 85.9.1 | 15,360 | 36,735 | 41.81% | 有 |
| 18 | 86.10.16 | 15,840 | 38,530 | 41.11% | 無 |
| | 87 年 | 15,840 | 39,726 | 39.87% | |
| | 88 年 | 15,840 | 40,908 | 38.72% | |
| | 89 年 | 15,840 | 41,938 | 37.77% | |
| | 90 年 | 15,840 | 42,042 | 37.68% | |
| | 91 年 | 15,840 | 41,667 | 38.02% | |
| | 92 年 | 15,840 | 42,287 | 37.46% | |
| | 93 年 | 15,840 | 43,021 | 36.82% | |
| | 94 年 | 15,840 | 43,615 | 36.32% | |
| 95 年 | 15,840 | 44,107 | 35.91% | | |
| 19 | 96.7.1 | 17,280 | 44,414 | 38.91% | |
| 20 | 100.1.1 | 17,880 | | | |

資料來源：99年11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2. 歷次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 時間 | 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
|---------------------|---|
| 72.5.1 至 78.7.1 | 基本工資 = { 【(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 ÷ (家庭戶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 12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 製造業平均薪資 } ÷ 2 |
| 79.8.1 至 80.8.1 |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79年基本工資 ÷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78年基本工資) 必需 ≤ (78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77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否則必需以【78年沿用公式求算之數額 × ((1 + 78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成長率))】作為79年應調整之基本工資數額。 |
| 82.8.16 | 以79年修正後之公式經濟部所提之公式為基準，以各公式相對81年之成長率相加後平均做為82年基本工資之調幅。 |
| 83.8.20 至 85.9.1 | 基本工資 = 【上次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 1/2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

資料來源：99年11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至 23 次會議資料情形表

| 會議時間 |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
|---------------------------|---|---|
| 96.4.27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 <p>第 1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1. 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有無修正之必要」決議案：「現行制度已實施多年，且我國勞資協商機制尚不健全，仍維持目前之方式，惟可繼續嘗試由勞資團體先行協商，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再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情形：已提案供本會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第 3 次會議進行對話。</p> <p>2. 報告事項，案由二：「現行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調整變數之修正」決議案：「由本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91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次「91 年度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專案研修小組會議」。</p> |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 72 年至 95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工資、各業平均工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工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 86 年至 94 年平均每戶人數及就業人數、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統計資料。</p> <p>3. 以現行基本工資調整參考公式試算之基本工資數，並檢附 86 年至 95 年之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變動率與基本工資數額之參考資料。</p> <p>4. 87 年至 94 年參考 86 年以後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試算基本工資結果。</p> |
| 97.8.26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 <p>第 19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所需、對產業競爭力之衝擊、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等因素。二、基本工資之調幅參考依據，除考量近十年來物價指數之變動外，再加上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為 7.5% 至 9.5%。三、應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已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調整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 85 年至 96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薪資、各業平均薪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薪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 91 至 95 年家庭收支 5 等分位平均每戶每人每月最終消費支出資料。</p> <p>3. 97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於 96 年同期成長率統計資料。</p> <p>4. 96 年全年及 97 年 1-7 月主要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p> |

| 會議時間 |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
|----------------------------|--|---|
| 97.11.27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 <p>第 20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並無共識。為臻周全，俟本會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所作之『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計畫有結論後，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二、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各委員如認有其他足堪參考之數據或資料，請於 2 週內提送本會彙整，併為參考。」</p> <p>辦理情形：一、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已完成「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二、已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根據所需資料更新最新數據。</p> |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幕僚單位業經上次會議決議蒐集更新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 2. 彙整勞資團體對基本工資之調整意見。 3. 提供「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 |
| 98.8.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 <p>第 21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除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有鑑於經濟狀況不佳，失業率仍處高檔，現階段政策應以保障勞工工作，維持就業穩定為首要目標，爰決定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二、現行基本工資仍應加強勞動檢查，俾有效落實。請大家共體時艱，明年將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整體情勢再作考量。」</p> <p>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p> | <p>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p> |
| 99.9.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 <p>1. 第 22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慎討論，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失業率等相關</p> | <p>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並未提供數據間相關分析及未來預估情形。相關統計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6 年至 100 年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2. 86 年至 100 年國民所得。 |

| 會議時間 |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
|------|--|---|
| | <p>因素，目前景氣雖有復甦，但整體經濟情勢及就業情勢仍然嚴峻，現階段而言，仍以保障勞工之就業機會為首要目標，爰決議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明年再作考量。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早有應定期檢討之共識。今年度雖未調整，明年仍將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同時，勞委會也將針對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之改革持續研議。」</p> <p>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p> <p>2. 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主席建議略以，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報行政院核定。</p> | <p>3. 85 至 99 年躉售物價指數。</p> <p>4. 85 年至 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p> <p>5. 85 年至 99 年 1-6 月按產量編算之勞動生產力。</p> <p>6. 93 年至 99 年第 2 季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p> <p>7. 85 年至 99 年 1-6 月，工業及服務業、工業部門、製造業、服務業部門工資及年增率。</p> <p>8. 85 年至 98 年家庭收支統計表。</p> <p>9. 85 年至 99 年 1-7 月就業狀況及求供倍數統計表。</p> <p>10. 88 年至 99 年 1-7 月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核付件數、核付金額及其年增率統計表。</p> <p>11. 86 年至 9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整經常性薪資狀況統計表。</p> <p>12. 85 年至 99 年 1-7 月工廠歇業及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及其年增率統計表。</p> |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